



廉政月刊 107 年 8 月

政風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答：處理方式：(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參照)

- (一)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二)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至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第 12 點辦理。
- (三)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問答輯

問：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其抽查方式及程序為何？

答：

- (一) 依本要點第 7 點規定，抽查機關為廉政署、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及準用本要點與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 (二) 抽查方式：
 - 1、固定抽查：每季辦理 1 次，抽查比例暫定為 14% (參考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比例，遇有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廉政署將視狀況調整。

2、指定抽查：遇有重大不法、社會矚目之請託關說事件或有必要時，得辦理抽查。

(三) 注意事項：

1、抽查單位除應查核登錄事件是否依照本要點規定確實登錄外，並應瞭解受理請託關說事件相關處理情形。

2、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及準用本要點與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將查核結果報廉政署備查。



廉政小故事

※清廉的母親—有其母必有其子※

晉代大將軍陶侃，年輕時當過潯陽縣吏，負責監管捕魚的公務。某次陶侃拿了所管的醃魚回家，其母親湛氏，馬上叫他把魚退回去，並且責備他說：「你身為官吏，拿官家的東西回來，不但沒有好處，反而會增加我的精神負擔啊！」

同樣的例子，唐朝監察御史李畬，某次差手下把領得的俸祿、米，交給他的母親。他母親順手把米斗量了一下，發現多出了三石。於是問了差使答稱：「慣例給御史量米時，是不把冒尖的部分去平的，所以自然多了些。」母親又問：「那照理我應該付你多少運費〈腳錢〉呢？」差使答稱：「給御史送東西是不用給腳錢的。」母親聽了以後，非常生氣，硬是給了腳錢，並要差使把多餘的米送回去，同時為此責備了李畬。後來李畬將管米的倉官問罪，並要求悉依規定辦理；而其他御史知道這件事後，都感到非常慚愧。

所謂身教重於言教，這二位母親提供了兒子最佳的典範，也讓自己的兒子最終都成為賢臣良將，為國家做出了不凡的貢獻。




消費者保護宣導

※買了房子，如何辦理水電過戶？※

消費者買了房子，前屋主可能有未繳之水電費，要如何才能辦理水電過戶呢？依照「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範本」第6條規定，同一用水地點用戶名義變更，新用戶得選擇以「過戶」或「新設」之方式為之，究竟以那一種較划算，消費者可請求自來水公司試算兩種方式應繳納費用之多寡，再加以決定。

另外，依照「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第21條規定，申請過戶時，如繼受用電人願負擔現用戶電費並辦妥應辦手續，電業即予過戶；如繼受用電人不願負擔現用戶電費，電業得派員抄表，並於現用戶結清電費後方予過戶。

【本文摘錄自消費者保護協會】



公務機密宣導

※提醒接見親友名籍刑期 收容人怒告洩露個資※

一、案情概述：○○監獄科員陳○○於106年3月13日收容人周○○女友李○○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周○○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周○○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收容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10餘條等，而發生爭吵。周○○得知後氣到控告陳誹謗、洩露他的個資與瀆職等罪。

二、原因分析：

- (一) 一般常理親友對於收容人入監案由及刑期鮮少不知者，以致陳○○直覺認為家屬必定知道；加以刑期與接見次數及親等有關，於接見辦理時必須讓接見家屬知悉，據以憑辦。
- (二) 本案陳○○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違背矯正署所屬矯

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有違失。

三、興革建議

- (一) 完成獄政系統使用者憑證註冊作業，日後使用獄政系統者，必須先行於獄政系統完成自然人憑證註冊，始得登入使用，使用權限並依據使用者之職務內容予以控管設限，以確保資訊及個資安全。
- (二) 蒐集其他公務機關，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案例，作為借鏡，並逐項檢視相關業務措施，是否仍有待加強改善之處，強化教育訓練，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 (三) 為預防接見室及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執勤人員，於服務民眾時不慎侵犯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建議於上開人員服務櫃台電腦螢幕下緣增加警語，提醒執勤同仁，注意個資保護及謹守矯正人員專業倫理。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安全維護宣導

※舍房沒換成 收容人襲擊管理員※

- 一、案情概述：○○監獄義二舍收容人謝○○，106年9月因毒品案入獄，同年9月21日電話懇親後，在回舍房途中向主任管理員王○○表示希望換舍房，王○○表示依規定要先回原舍房，再做調整。謝○○不滿沒有立即換房，突然徒手攻擊王○○、一陣亂打，王○○遇襲後，意識清醒、沒有外傷，隨即離開戒護區，經獄方送醫診斷，送加護病房觀察，幸確診後並無腦震盪現象。
- 二、原因分析：
 - (一) 當日○○監獄中秋節電話懇親活動，謝○○受刑人結束電話懇親後，不願回原舍房，停在門口向王○○反應說他要換舍

房，因此，其他同舍房的收容人都被他堵住。

(二) 王○○當下要謝○○立即進舍房，並上前準備推一把，不料謝○○突然揮拳朝王○○頭部攻擊，王○○措手不及，頭部連中 3 拳被擊倒。

(三) 王○○進加護病房的事傳出後，引起其他管理人員關注，以為他被打得很嚴重

三、興革建議：

(一) 妥善保存監視錄影畫面，製作相關收容人陳述書與談話筆錄，並將收容人移至違規調查房實施調查，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議處，有關強暴脅迫公務人員妨害公務部分，應主動函請檢察機關偵辦。

(二) 加強常年教育，針對毒品案收容人，多有腦神經受損之情形，應延聘精神科專業人員，傳授精神病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處置要領。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反詐騙宣導

※通訊行遭詐騙手機 請注意第三方詐騙※

警方指出：所謂第三方詐騙，係歹徒以雙面手法策略，一方面騙買方匯錢到賣方帳戶，另一方面騙賣方已匯款而將貨品取走，買方因而損失金錢，賣方則失物，尚須承擔帳戶被警示的風險！

臺中市宇○通訊行除了有實體店面外，亦有網路拍賣銷售管道，公司代表於上月底向警方報案，表示一名自稱林先生的歹徒在其他網路平台從事手機拍賣，卻冒用宇○公司的帳戶作為匯款戶頭；欲購買三星手機的洪先生，在歹徒的網站下標後，匯出新台幣 18,800 元，並將匯款資訊提供給歹徒，歹徒再冒充買家到宇○通訊行取貨，得手全新手機 1 支；而後歹徒又用相同方法再到店裡取貨，宇○通訊行發現有異，懷疑同一名顧客為何匯款帳戶不一樣，而且每次都不清點配件，取貨後就匆匆離開，而後透過銀行向匯款人聯繫，才發現 2 人均未收到手機，驚覺受騙上當，宇○通訊行為避免因 2 人提告遭警示帳戶而

影響生意，只好主動將款項退回給 2 位買家，自行吸收損失金額 25,800 元。

此類以第三方的詐騙手法，因歹徒掌握買方匯款資料，能清楚告知賣方相關資訊，而賣方因確實收到匯款而未有防備，直到真正匯款的買方出面報案，被害的賣方同時成為詐欺嫌疑人，始知損失慘重。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 一、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二、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

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四、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五、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六、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七、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八、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九、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十一、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

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十二、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十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十五、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十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七、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九、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二十、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

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 監察院：

- 1、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 2、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3、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4、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 5、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 6、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 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二十一、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二十二、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二十三、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反賄選宣導



The illustration shows a group of diverse people (a young girl, an elderly woman, a young boy, and an elderly man) rolling a large red barrel with a crossed-out '賄' (bribe) character on it. The barrel is rolling over a large '賄' character on the ground.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stylized buildings and a 'i 幸福' logo. The text '人人有責' (Everyone has a responsibility) is written vertically on the barrel.

廣告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f i 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法務部矯正署桃監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ypn@mail.moj.gov.tw

檢舉信箱：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721 號信箱

檢舉專線：(03) 360-2261

FAX：(03) 360-2261